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4〕13号

焦作市李河（影视路-新河）生态治理工程 （一期）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对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组织实施的焦作市李河（影视路-新河）生态治理工程（一期）进行了跟踪审计。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最终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焦作市李河（影视路-新河）生态治理工程（一期）为焦作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焦作市城区东部，南北走向，治理范围为南水北调总干渠左岸截洪沟至新河入河口。防洪影响处理与景观岸坡生态治理同步进行。批复概算为 13074.3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建设资金和市财政资金。

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5 日竣工验收。市住建局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协调督导，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具体实施，负责施工、监理招标及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

二、审计评价意见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行了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监理制。

市住建局提供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该项目的财务收支状况，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但审计发现，该项目在投资控制、工程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中存在多计投资、项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需引起重视并加以改进和纠正。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未批先建；二是开工备案手续滞后。

（二）多计投资 381 万元。

（三）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四）招标设定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规定。

（五）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一是合同管理存在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工程保险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提交时间不符合规定的问题；二是项目内控制度不完善；三是监理履职不到位；四是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五是废旧材料未拆除，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项目未批先建和开工备案手续滞后问题，分别要求市住建局和投资集团今后严格执行建设审批程序，避免发生类似问题；对多计投资问题，要求市住建局责成投资集团依法据实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项目投资和有关会计账目；对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问题，要求投资集团加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管理，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对招标设定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规定问题，要求投资集团今后加强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查；对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问题，要求投资集团今后按质量保证金规定的比例签订合同；对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工程保险费问题，要求投资集团加强合同管理，防范风险隐患；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提交履约保函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对履约保函提交时间不符合规定问题，要求投资集团今后严格要求相关单位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履约保函；对项目内控制度不完善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对监理履职不到位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并要求投资集团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理；对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对废旧材料未拆除，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问题，如果将来废旧材料予以回收，要求投资集团应及时入账，并冲减项目建设成本。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一是投资集团应加强对造价咨询机构的业务质量管理，今后应在合同中对审核结果存在误差的范围进行约定并明确处罚措施；二是市住建局、投资集团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工程建设，避免项目未批先建、开工备案手续滞后问题再次出现；三是投资集团应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图纸施工，避免出现

质量缺陷和未按规定收取保证金问题再次出现；四是投资集团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对项目未批先建、开工备案手续滞后问题，市住建局和投资集团相关科室、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对多计投资问题，投资集团已调整完毕；对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问题、招标设定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规定问题、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问题、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工程保险费问题、履约保函提交时间不符合规定问题，投资集团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今后在项目建设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对监理履职不到位问题，投资集团对监理单位进行了处罚；对废旧材料未拆除，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问题，投资集团召集相关专家及人员进行讨论，回收成本远高于回收价值，决定废旧电缆不再进行回收，仍保留原处。具体整改结果由市住建局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4年12月12日